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

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

問 1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哪些補助措施？

答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的補助措施有：

1. 國中小教育階段：
提供代收代辦費及營養午餐補助。
2. 高中職教育階段：
提供學雜費補助、生活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。
3.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：
提供學雜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。

問 2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及適用期間為何？

答：

1. 補助原則：
如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，應自行擇優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；如有特殊個案，教育部得專案協助處理。
2. 適用期間：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問 3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（國中小至大專校院階段）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？

答：

1. 國中小教育階段：
由家長於開學時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，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即可申請補助。
2. 高中職教育階段：
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（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）申請辦理。
3.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：
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4. 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學生已無親人，可由監護人、戶政單位、社工單位、收容所人員、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；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，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先進行就學安置，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。
5. 如有申辦助學補助相關問題者，請撥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80-909-5757

一、幼稚園教育階段

問 4：99 學年度幼稚園 5 歲幼兒有那些就學補助？

答：有關本部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措施分述如下，另第 1 至 4 項補助僅能擇一請領。

1.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：提供就讀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私立國幼班之滿 5 足歲（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）幼兒，免學費就讀的補助措施；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幼兒，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2.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：99 學年度就讀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滿 5 足歲（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）幼兒，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，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最高可免費入學，就讀私立幼托園所者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。
3. 幼兒教育券：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，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5,000 元。
4.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：補助對象為原住民籍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，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之幼兒，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。
5.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：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4 足歲或依特殊教育法安置入學之 3 足歲幼兒，具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者，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6,000 元。

二、國中小教育階段

問 5：對於國中小受災學生在就學方面有哪些協助措施？

答：補助就讀國中小受災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，其相關補助金額為：

1. 補助代收代辦費：國小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,500 元；國中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,600 元（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）。
2. 補助午餐費：全額補助上課日午餐費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1,500 元。

問 6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國中小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

1. 由家長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，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即可申請補助。
2. 若學生已無親人，可由監護人、戶政單位、社工單位、收容所人員、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；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，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先進行就學安置，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。

三、高中職教育階段

問 7：請問我是高中職校受災學生，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？

答：本部提供高中職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如下表所示：

補助項目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助標準及原則	補助金額	相關證明
學雜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 	全免 （每學期 4,890 元至 39,890 元） （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： (1)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(2)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：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。
生活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優先協助免費住宿，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，另提供等額補助。（每學期 1,520 至 6,700 元） 2. 伙食費每學期 10,000 元。（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學生重傷：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：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就學貸款	家庭突遭變故（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），經學校或導師認定。	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，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，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（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）。

問 8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高中職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（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）申請辦理。

四、大專校院教育階段

問 9：我是大專校院受災學生，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？

答：本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如下表所示：

補助項目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助標準及原則	補助金額	相關證明
學雜費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全免 （每學期 20,200 元至 72,505 元） （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）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： (1)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(2)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：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。 3. 學生重傷：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：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就學貸款	家庭突遭變故（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），經學校或導師認定。	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，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，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（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）。

問 10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。另如有住宿需求，將會由學校優先提供校內住宿。

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80-909-5757
 教育部與您一起攜手，幫助孩子走向上學的路